# 105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處遇業務之實地考評說明會— 考評指標說明

講師:林惠珠/理事長

服務機關: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



## 簡報大綱

- 考評注意事項及配合事項
- 考評指標及評分說明
- 資料表填寫說明
- 經驗交流 (Q&A)





## 考評注意與配合事項

- · 考評資料請提供<u>本年度至實際考評前之資料</u>為主。(即「整 合型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 畫」期中報告)。
- · 各類指標採各項文件(含個案資料、紀錄表單及相關照片) 檢閱、實地察看、業務相關人員訪談。
- · 請衛生局依常規作業進行(請盡量勿因考評影響現場工作)
- · 考評以訪談業務相關人員及各項指標達成度為主要評分依據。





## 考評指標及評分說明



## 考評指標及各項配分一覽表

實地考評項目/指標	配分
壹、人員管理	20
一、專案人力編制與運用情形	5
二、專案人力之工作分配及業務量妥適性	5
三、專案人力穩定性	5
四、提供專案人力之督導及教育訓練	5
貳、業務執行品質	55
一、整合型工作計畫項目推動執行情形(共4大類業務)	28
二、整合型工作計畫項目指標達成情形(共4大類業務)	20
三、資料填報完整性	7
<b>多、計畫經費管理</b>	15
一、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是否適當	5
二、地方政府配合款編列及使用是否適當	10
肆、創新及特色業務	10
計畫內容具有特色或創新性	10
合計	100

## 評量方式

以「A、B、C、D、E」五等級,用以評量衛生局達成 指標之比例,其相對應之配分及比例如下表:

等級	A	В	C	D	E
達成比例	100%	80%以上	60%以上	40%以上	39%以下
配分10分	10	8	6	4	0
配分7分	7	5.6	4.2	2.8	0
配分5分	5	4	3	2	0





## 第壹章 人員管理

基準	配分
1.1 專案人力編制與運用情形	5
1.2 專案人力之工作分配及業務量妥適性	5
1.3 專案人力穩定性	5
1.4 提供專案人力之督導及教育訓練	5





## 1.1 專案人力編制與運用情形

評分說明	評量原則
專案人力配置及運用應符合補助計畫規定及業務需 求。 A:人力編制與運用情形非常優良 B:人力編制與運用情形良好 C:人力編制與運用情形符合規定 D:人力編制與運用情形少部分不符合規定 E:人力編制與運用情形大部分不符合規定 E:人力編制與運用情形大部分不符合規定 ※計分方式: 依據相關書面資料與實地 訪談結果檢視是否符合	訪談業務相關人員, 以檢視專案人員實際 編制及運用情形。
<u>給分。</u>	





## 1.2 專案人力之工作分配及業務量妥適性

評分說明	評量原則
1.專案人力之工作分配及業務量符合計畫執行所需,且無兼辦其他單位業務之情形。 2.訂有業務工作手冊(含作業流程及交接制度等)。 A:符合B且情形非常優良 B:符合C且情形良好 C:符合說明1、2 D:未完全符合C E:不符合C	訪談 講 務 相 關 人 員 工 附 閣 人 力 補 關 人 力 補 情 是 不 存 并 好 是 不 在 是 及 工 在 兼 好 量 在 業 務 等 。
※計分方式: 依相關書面資料與訪談結果檢視人員分配業務量是 否適當等情形給分。	





## 1.3 專案人力穩定性

評分說明	評量原則
上。 2. 訂定專案人員具體留任措施。 A: 符合B且情形非常優良	1.檢視 信 信 信 行 信 行 信 行 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





## 1.4 提供專案人力之督導及教育訓練

評分說明	評量原則
例行提供業務督導,並自行辦理或結合各類網絡資源辦理教育訓練,加強個案管理師及業務人員之相關專業知能。 A:提供專案人力之督導與教育訓練非常優良 B:提供專案人力之督導與教育訓練合理 C:提供專案人力之督導與教育訓練合理 D:提供專案人力之督導與教育訓練行加強 E:提供專案人力之督導與教育訓練不符合規定 ※計分方式:依相關書面資料與訪談結果檢視是否符合給分 ※計分方式:	檢視督導及教育訓練佐證資料。





## 第貳章 業務執行品質

基	.準	配分
2.1 推動促進全民心理健康	2.1.1業務實際執行情形	7
	2.1.2指標達成情形	5
2.2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	2.2.1業務實際執行情形	7
照護服務	2.2.2指標達成情形	5
73 路仆长廊际公服政	2.3.1業務實際執行情形	7
2.3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	2.3.2指標達成情形	5
71加改好处妆彩房温服改	2.4.1業務實際執行情形	7
2.4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	2.4.2指標達成情形	5
2.5 資料填報完整性		7





#### 2.1 推動促進全民心理健康 (1/3)

#### 2.1.1 業務實際執行情形

#### 評分說明

- ※檢視該領域5項工作項目(共25個細項)總達成率:
- 1. 建立區域心理健康服務網絡,促進民眾心理健康
- 2. 加強族群與場域之心理健康促進,開發整合性服務方案
- 3. 強化自殺防治服務方案
- 4. 加強災難心理衛生服務
- 5. 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結

A:達100%

B:達80%以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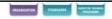
C:達60%以上

D: 達40%以上

E:39%以下

#### ※計分方式:

如達成15個細項,則(15/25=0.6)達成率為60%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,並依 訪談執行情形給分



#### 2.1 推動促進全民心理健康 (2/3)

#### 2.1.2 指標達成情形

#### 評分說明

- ※依書面資料檢視該領域8項指標總達成率:
- 1.辦理促進老人及各級學校學生心理健康相關活動達成場次
- 2.年度辦理老人憂鬱篩檢服務量,應達所轄前1年底老年人口15%,篩檢轉介率 (【實際轉介人數/達轉介標準人數】×100%)應達50%
- 3.完成轄內各級學校與合作轉介機構之聯絡窗口名冊資料
- 4.應達年度辦理教育訓練場次
- 5.有關住院老人自殺防治工作,納入所轄醫院年度督導考核事項
- 6.於105年4月30日前完成訂定「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」(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),並依計畫內容,自行(或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)辦理災難心理演練至少1場
- 7.轄內警察、消防、里長或村里幹事、社政相關人員,每一類至少35%參與社區 危機個案送醫、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之教育訓練(或演習)





#### 2.1 推動促進全民心理健康 (3/3)

#### 2.1.2 指標達成情形

#### 評分說明

8.1年至少辦理12場召集公衛護士與關訪員,及邀請專業督導參與之個案管理及 分級相關會議,討論重點應含括:

1.轄區內3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理、2.家中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,2位以上 精神病人之處置、3.屆期及逾期未訪個案之處置、4.或合併有自殺及家暴問題 個案之處置。

請於期中及期末報告呈現討論件數及4類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。

A:達100%

B:達80%以上

C:達60%以上

D: 達40%以上

E:39%以下

#### ※計分方式:

<u>如達成5項,則(5/8=0.625)達成率為63%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,並依訪談執行情形給分</u>





#### 2.2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(1/2)

#### 2.2.1 業務實際執行情形

#### 評分說明

- ※檢視該領域7項工作項目(共20個細項)總達成率:
- 1.均衡精神照護資源查核機構管理品質
- 2.強化心理衛生服務網絡及持續辦理精神衛生法各項法定業務
- 3.強化精神病人緊急處置、強制治療及社區照護服務
- 4.落實社區精神病人管理及追蹤關懷
- 5.強化精神病人社區照護之轉介及轉銜服務機制
- 6.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、充權及保護
- 7.加強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

A:達100%

B:達80%以上

C:達60%以上

D:達40%以上

E:39%以下

#### ※計分方式:

<u>如達成15個細項,則(15/20=0.75)達成率為75%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,可依訪談</u>執行情形給分



#### 2.2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(2/2)

#### 2.2.2 指標達成情形

#### 評分說明

#### ※依書面資料檢視該領域5項指標總達成率:

- 1.轄區內醫療機構針對出院病人2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(含強制住院出院)比率應達70%
- 2.105年轄區內追蹤照護之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案件較前一年度下降3%。並分析統計緊急送醫事由
- 3.針對促進全民心理健康、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議題,每季由縣市政府主秘層級 長官主持整合衛生、社政、勞政與教育機關之服務系統召開相關執行小組聯繫會報,一 年至少2次
- 4.依據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,轄區訪視個案年平均訪視率需達4.15次以上(訪視次數/轄區關懷個案數),訪視方式以個案本人面訪比率需佔35%
- 5.每季稽核轄區內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紀錄,達成稽核率

A:達100%

B:達80%以上

C:達60%以上

D: 達40%以上

E:39%以下

#### ※計分方式:

如達成5項,則(5/5=1)達成率為100%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,並依訪談執行情形給分



#### 2.3 強化成瘾防治服務 (1/2)

#### 2.3.1 業務實際執行情形

#### 評分說明

- ※檢視該領域7項工作項目(共18個細項)總達成率:
- 1.加強酒癮防治及藥癮治療宣導,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、藥癮疾病之認識,及成癮個案就醫 意識
- 2.加強向社區、醫院民眾及社政、警政、地檢署、法院、教育等相關單位,宣導本部各項藥、酒癮補助計畫,如「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」、「酒癮治療服務方案」等以提高各項服務方案之利用率
- 3.加強培訓藥、酒癮治療人力及提升現有治療人力專業知能
- 4.提升藥癮治療之服務量能與品質
- 5.提升酒癮治療之服務量能與品質
- 6.對於轄內參與本部藥、酒癮治療計畫之醫療機構,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及惠予提供所需行 政聯繫,俾利計畫順利執行
- 7. 蒐集瞭解轄內新興成癮議題(如問題性網路使用)之趨勢,俾據以適時主動或協助主責單 位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活動,強化預防措施,並依實際需求發展處遇資源

A:達100%

B:達80%以上

C:達60%以上

D: 達40%以上

E:39%以下

※計分方式:

如達成15個細項,則(10/18=0.833)達成率為83%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,並依訪談執行情形給分。

#### 2.3 強化成瘾防治服務 (2/2)

#### 2.3.2 指標達成情形

#### 評分說明

- ※依書面資料檢視該領域6項指標總達成率:
- 1.落實於「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」維護「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 方案」個案資料上傳之比例,美沙冬:100%;丁基原啡因:75%
- 2.104年轄內開立丁基原啡因藥品之非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於105年有50%輔導成為替代治療執行機構
- 3.與地檢署、監理所或法院等至少一個單位建立酒癮個案轉介機制
- 4.針對轄內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執行機構之年度訪查率達100%
- 5.接受酒癮戒治處遇方案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5%
- 6.酒癮相關議題之宣導講座,應達場次如下,其中至少應辦理2場次以上之縣市,應加強分齡、分眾及不同宣導主題之辦理

A:達100%

B:達80%以上

C: 達60%以上

D:達40%以上

E:39%以下

※計分方式:

<u>如達成5項,則(5/6=0.833)達成率為83%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,並依訪談執行情形</u>給分。

#### 2.4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(1/2)

#### 2.4.1 業務實際執行情形

#### 評分說明

- ※檢視該領域4項工作項目(共12個細項)總達成率:
- 1.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品質與危險評估知能
- 2.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
- 3. 充實提升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力及提升處遇品質
- 4.強化犯罪加害人之社區處遇網絡

A:達100%

B:達80%以上

C:達60%以上

D: 達40%以上

E:39%以下

#### ※計分方式:

<u>如達成10個細項,則(10/12=0.833)達成率為83%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,並</u> 依訪談執行情形給分。





#### 2.4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(2/2)

#### 2.4.2 指標達成情形

#### 評分說明

- ※依書面資料檢視該領域6項指標總達成率:
- 1.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率應達100%
- 2.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應達100%
- 3.醫療機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中,完成被害人危險評估之比率達80%以上
- 4.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執登半年以上之婦產、急診專科醫師接受驗傷採證相關訓練之涵蓋率達80%
- 5.辨理家庭暴力、性侵害與兒少虐待案件敏感度及驗傷採證教育訓練
- 6.105年轄區內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之家數(設置兒保小組應考量轄內地緣性 作為設置之標準),應達目標家數

A:達100%

B:達80%以上

C:達60%以上

D: 達40%以上

E:39%以下

#### ※計分方式:

如達成3項,則(3/6=0.5)達成率為50%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,並依訪談執行情形給分





## 2.5 資料填報完整性

評分說明	評量原則
考評業務資料表填寫正確、完整及詳實,且能呈現業務執行情形,並如期繳交。 A:符合B且資料詳實 B:符合C且資料正確 C:資料填報完整且如期繳交 D: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E:不符合C之要求	實地考評時已備有 相關佐證資料。 出書面或電子資料 呈現為原則。
※計分方式: 依據各縣市衛生局提供本次考評資料完整性評分。	





## 第参章 計畫經費使用

基準	配分
3.1 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是否適當	5
3.2 地方政府配合款編列及使用是否適當	10





## 3.1 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是否適當

#### 評分說明

#### 中央政府編列補助款執行比率情形。

依據105年「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」衛福部最高補助比率及局配合款比率(台北市為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及高危險群個案心理健康促進關懷訪視計畫105年委辦費之配合款)。

A:執行率達90%以上

B:執行率達70%以上

C:執行率達50%以上

D:執行率達30%以上

E:執行率在29%以下

#### ※計分方式:

檢視補助款使用比率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,並依訪談結果檢視執行情形 給分。





## 3.2 地方政府配合款編列及使用是否適當

#### 評分說明

#### 地方政府配合款編列超出計畫自籌比率與使用情形。

依據105年「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」衛福部最高補助比率及局配合款比率(台北市為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及高危險群個案心理健康促進關懷訪視計畫105年委辦費之配合款)。

A:符合B,且編列超出比率達30%以上

B:符合C,且編列超出比率達15%以上

C: 符合編列比率且經費使用適當

D: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

E:不符合C之要求

#### ※計分方式:

依編列超出計畫經費外比率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及訪談使用情形結果給分





## 第肆章 創新及特色業務

基準

配分

4.1 計畫內容具有特色或創新性

10

#### 評分說明

計畫內容具地方特色或自行研提相關創新事項。

A:符合B且內容豐富多元

B:符合C且內容執行具實質效益

C:計畫內容具特色或創新性

D:未完全符合C

E:不符合C

※計分方式:

委員依據訪談結果及書面資料給分。





# 期中報告 105年度新增表件/填寫說明



### 期中報告內容繳交說明

- 請依期中報告格式完成以下內容:
  - ✓壹、實際執行進度
  - ✓ 貳、指標自我考評表
  - ✓ 参、遭遇問題與困難
  - ✓ 肆、經費使用狀況
  - ✔ 附件資料(如下)

附件1、所轄精神病人動態、資源調查及精神病人突發事件檢討

附件2、精神醫療、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報表

附件3、計畫執行特殊優良或創新事項

附件4、輔導轄區內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成員建議表





## 肆、經費使用狀況

● 經費使用分配金額(元)

對照基準3.1中央政府 補助經費執行是否適當

經費來源	業務性質	金額(元) (105年1月1日至6 月30日)			金額(元) (105 年度)		
中央	促進全民心理健康		填				]
	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		寫 105			填寫	
	強化成癮防治服務		年			105	
	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		度			年全	
	合計		期中			年	
地方	促進全民心理健康		經			經	
	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		費使			費分	
	強化成癮防治服務		用 情			配情	
	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		形			形	
	合計						



## 附件1、所轄精神病人動態及各項資源調查(1/3)

● 1. 整合型計畫人力調查

補助經費人力(單位:名)										
				地方自籌	款配合之人力 (單	位:名)				
年度	精神疾病 自殺通報					小計				
102年			訪視員	訪視員	整合人力	家暴	性侵	合辨	合計	
103年	102年									
104年	103年									
105年	104年		/							
1-6月	105年 1-6月	料	四甘淮	1 2 亩 安	人力穩定性					





目的為了解人員穩定性、年度人力狀況

## 附件1、所轄精神病人動態及各項資源調查(2/3)

5.105年度計畫人員(**專責人員**註1、單工註2、專任助理註3、專案管理師註4)資料

姓名	工作內容註5	支薪標準註6	契約期限註7	學歷註8	工作經歷註9	證照註10	在職年資註11
		對照基準1.3專案人力穩定性,					
目的為了解人員穩定性及人員相關專業背景──					•		

**琪衣詋明** 

註1:專責人數:指具公務人員資格及以縣市政府預算聘用之約聘僱人員合計人數。

註2:「單工」欄:係指勞動基準法104年7月1日前公告之每日薪資920元,及104年7月1日公告之每日薪資960元標準編列的人數。

註3:「專任助理」欄:係指計畫書內依照「衛生福利部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」標準編列的人數。

註4:「專案管理師」欄:係指計畫書內依照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標準編列的人數。

註5:「工作內容」欄:請詳細填列目前從事之工作職掌。

註6:「支薪標準」欄:請依據目前實際支給薪資填寫(每月月薪的計算方式)。

註7:「契約期限」欄:請填列進用契約書所簽定之起訖期間,如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或填無。

註8:「學歷」欄:請填寫最高學歷校名及科系。

註9:「工作經歷」欄:該工作服務時間必須達6個月以上才列入工作經歷。

註10:「證照」欄:請填寫專業證照號碼(例如:護理字第○○○○號)或填無。

11:「在職年資」欄:請填寫該人員於該衛生局承辦本計畫業務之年資。



## 附件1、所轄精神病人動態及各項資源調查(3/3)

6. 人員別近3年(102年~105.6年)離職率統計表

各類	i人員			年度	102.1.1~102.12.31	103.1.1~103.12.31	104.1.1~104.12.31	105.1.1~105.6.30
專	責		人	數	7			
單				エ				
專	任		助	理				
專	案	管	理	師		R基準1.3專案人		
					目白	勺為了解相關人	.員留任率	

7.105年度提供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

日期	研習課程名稱	參與人次
	對照基準1.4提供專案人力之督導及教育訓練,	
	目的為了解專業人員教育訓練	





## 附件3、計畫執行特殊優良或創新事項

業務類別	特殊優良/創新事項 (如媒體報導、開發結合社會資源、創新業務、地方特色等)
心理健康促進	
精神疾病防治	
成癮防治服務	
特殊族群處遇	数昭其淮/1計畫內灾且右结岛或創新性,

註:表格不敷使用,可自行增列。

對照基準4.1計畫內容具有特色或創新性,

目的為了解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於該業務各項創新作為





#### 附件4、輔導轄區內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成員建議表

醫院的人力與層級	兒少保護小組成員建議
基層醫療機構/醫院/醫療群/診所	<ul><li>■醫師,提供醫療諮詢(註1)</li><li>■護理師(註2)</li><li>■社工師(註3)</li></ul>
區域醫院、或家暴、性侵 害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	<ul><li>■兒科醫師為召集人與聯絡窗口</li><li>■社工師</li><li>■有兒科經驗的護理長或護理師</li><li>■各諮詢專科醫師群</li><li>■法律相關人員</li></ul>
醫學中心或兒少保護醫療 服務示範中心	<ul> <li>■兒科醫師數人,其中一位為召集人並指定單一服務聯絡窗口</li> <li>■各諮詢專科醫師群:骨科、婦產科、醫學影像科、神經科、外科、精神科(註4)、眼科、牙科、法醫學科</li> <li>■社工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營養師、個管師及法律人員</li> <li>■建立機構外部網絡人員(至少應含警察、家防中心與民間兒保團體代表等人員)之顧問群</li> </ul>

註1:最好為兒科醫師,擔任小組召集負責人。

註 2: 最好是有兒科經驗的護理長,協助一般初步調查處理及建檔,並提供通報及轉介的資 訊。

註3:如無社工師,可由受過相關訓練之護理師代替。





# 謝謝聆聽,預祝考評順利!

# -Q&A-

